

清科观察：“三定”方案拟出台 传媒出版等有望迎来上升契机

2013-05-20 清科研究中心 田思雨

2013年3月14日，在中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一次会议上，国务院被批准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次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正式合并，命名“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据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拟定于2013年6月出台“三定”方案。那么，在加强融合的“大文化”环境下，“三定”方案的出台将为我国未来的文化领域带来怎样的影响？

纵观政策条文，“三定”方案已不是一个新名词，其泛指政府在机构、编制、职能这三方面的所给予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规定。作为政府改革中的重要步骤，“三定”方案可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在行使职责部门的名称、性质、人员数、工作内容、下设科室等方面进行详细确立。据相关资料显示：从2009年下半年起，北京、陕西、广东等各文化大省的省级广播电影电视局就陆续开始了“三定”方案的实施，具体批准时间及主要举措如下：

表格 1 中国实行“三定”方案的主要地区及方案举措一览

地区	批准时间	主要举措
北京	2009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北京广播电影电视局的职责调整、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进行了明确； 下设办公室（安全监管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产业促进处）、宣传管理处、电影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组织人事处等9个内设机构。
黑龙江	2009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更名为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黑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宣传管理处、电影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科技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保卫处9个内设机构； 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纪检监察机构。
陕西	2009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陕西广播电影电视局划入指导电影发行、放映的职责； 划入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职责； 划入对陕西省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等职责。
广东	2009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广东省广播电视记者证的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将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节目中的动漫节目）管理的职责划给广东省文化厅，将原广东省文化厅指导电影发行放映职责划归广东省广电局； 增加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加强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职责。
浙江	2009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浙江广播电影电视局，划入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以及动漫管理职责； 增加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加强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职责；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职责。
福建	2010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划入指导电影发行、放映的职责； 划入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划入对福建省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等职责。
青海	2010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广播电视机构记者证、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职责划给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将原青海省文化厅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职责划入青海省广电局； 增加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加强对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包括影视类音像制品的网上播放）服务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节目的业务监管职责。
广西	2010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了广西广电局的10项主要职责； 下设办公室（对外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宣传管理处、电影电视剧管理处、传媒机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科技处、事业发展处、规划财务处、人事处等9个内设机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纪检监察机构。

来源：清科研究中心整理 2013.05

www.pedata.cn

通过对全国各地“三定”政策的回顾，我们不难发现：以往的“三定”政策的关注重点，除了添加或重新规划了省级广播电影电视局的工作职能范围及内容外，往往还会特别针对文化市场及相关网络环境进行监管力度方面的加强。清科研究中心分析认为，今年6月拟定出台的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三定”方案也不会过于偏离这两个关键点，而此方案为我国文化及相关领域所带来的影响或将集中体现于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由我国文化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来看，“三定”方案的出台对“大文化”趋势的深层确定将起到促进作用。毫无疑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与国家广电总局的合并是我国政府在文化领域的“融合”方面所做的重要举措之一，这种“融合”不仅包括文化细分领域的交叉，也包括新旧媒体的合璧。我们认为，在有“大文化”、“融合”等关键词进行导向的整体市场环境下，即将出台的“三定”方案无异于是政府针对“文化融合”所给予的政策层面上的加倍肯定，也可理解为国家为促进“大文化”发展的有效“落地”而所作出的关键步骤。

另一方面，从我国文化领域所处的宏观环境来看，政府对文化市场监管力度和文化市场环境将藉由“三定”方案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净化。以盗版、知识产权意识淡薄等为首的社会因素令我国的影音、版权及相关市场环境的改善长期受阻。参照此前颁布的省级“三定”方案：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影视制品的网络播放、动漫相关等均被列入政府的管控范围，并进行重点监督。由此我们推断，随后全国范围内的“三定”方案的出台，势必会令我国的影音制品及版权市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净化，与版权相关的传媒、出版、影视、音乐等领域也将有望迎来发展契机。

数据研究咨询：

400-600-9460（客服热线）

关于清科研究中心



清科研究中心于 2001 年创立，是目前中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最专业权威的研究机构之一。研究范围涉及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新股上市、兼并收购以及 TMT、传统行业、清洁技术、生技健康等行业市场研究。清科研究中心旗下产品品牌包括：研究报告、数据库、私募通、排名榜单，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咨询服务。

关于清科集团

清科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是中国领先的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综合服务及投资机构，主要业务涉及：领域内的信息资讯、研究咨询、会议论坛、投资银行服务、直接投资及母基金管理。欲了解更多内容请访问 <http://www.zero2ipogroup.com/>。

引用说明

本文由清科集团公开对媒体发布，如蒙引用，请注明来源：清科研究中心，并将样报两份寄至：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12 层 1203 室（邮编：100125）

联系人：姚婷婷（Jewel Yao）

电话：+86 10 84580476 6206

电子邮件：jewelyao@zero2ipo.com.cn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599

